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马桥镇骏美路南、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桥镇骏美路南、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卓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3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卓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22日